

雲林縣政府涉及各鄉鎮市公所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

增修刪訂			表號	表名	編報週期	增修刪訂原因及內容說明	實施日期(報表資料時間)	備註	是否涉及各鄉鎮市公所
增訂	刪除	修訂							
		V	1139-07-01-3	鄉鎮市環保人員概況	半年報	1. 第一頁環境保護局(包括衛生稽查大隊、修車廠等):業務別分類，將原「空氣污染防治」及「噪音及振動管制」合併為「空氣污染防治、噪音及振動管制」；原「綜合計畫」、「研究發展」、「環境監測及資訊」合併為「綜合計畫、研究發展、監測及資訊」，增列「其他」項；類別分列「職員」、「約聘(僱)」、「工員」及「駐衛警察」4類，「職員」再依官等細列。 2. 第二頁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:修正表頭之欄位分類；刪除「小計E 職員」及「小計F工員」；按類別分列「職員」、「約聘(僱)」、「工員」及「駐衛警察」4類；另於「工員」項下分列「隊員」、「駕駛」、「技工、工友」、「臨時工」、「代賑工」等。 3. 刪除第三頁鄉鎮市別。 4. 自資料時間105年上半年之半年報開始編報。	105.01.01	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6月8日環署統字第1050045759號函辦理	是